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進一步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11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該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分配(「重新分配」)。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28.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就在中國發展新生產基地悉數動用。

下表列載截至本公佈日期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於重新分配 後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公佈日期 剩餘餘額 百萬港元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51.2)	26.6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4.5	(4.5)	—
在愛爾蘭都柏林及法國巴黎 建立辦事處	3.0	(3.0)	—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立戰略 人才中心	6.3	(6.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	(5.1)	—
在歐洲進行業務發展及營運	13.3	(13.3)	—
	<u>110.0</u>	<u>(83.4)</u>	<u>26.6</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就發展新生產基地而言，(i)約49.3%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54.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新生產基地（將由本集團現有的兩個倉庫改建）安裝兩條自動化SMT生產線、六條可互換PCB組裝生產線及其他機器及設備；(ii)約13.1%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14.4百萬港元）將用於預付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租金按金、電力安裝費及租金預付款項；及(iii)約8.3%的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9.2百萬港元）將用於配置本集團的新生產基地（將由本集團現有的兩個倉庫改建）（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列載截至本公佈日期用於發展新生產基地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分項目情況。

	重新分配後的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佈 日期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剩餘餘額 百萬港元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51.2)	26.6
— 在本集團於中國的新生產基地 安裝SMT生產線、可互換PCB 組裝生產線及其他機械設備（「分項目1」）	54.2	(27.6)	26.6
— 預付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租金按金、 電安裝費及租金預付款項	14.4	(14.4)	—
— 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配置 （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分項目3」）	9.2	(9.2)	—

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新生產基地已於二零二三年成立並投入運營。此外，鑒於本集團在泰國的生產廠房表現尚佳，本集團已計劃在泰國建立新的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大泰國的產能，以進一步滿足消費者需求。本集團亦認為需要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的新生產基地。經考慮本集團上述最新業務發展及業務需要，董事會已決議通過(i)將13.3百萬港元從分項目1重新分配至分項目3；及(ii)將泰國新生產基地納入分項目1及分項目3，以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更改（「計劃更改」）概述如下：

	重新分配 後的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剩餘 餘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 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餘額的 預計時間表
發展新生產基地：	77.8	(51.2)	26.6	26.6	
— 在本集團於中國及泰國的新生產基地 安裝SMT生產線、可互換PCB 組裝生產線及其他機械設備	54.2	(27.6)	26.6	13.3	二零二四年底 ^(附註)
— 預付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租金按金、 電安裝費及租金預付款項	14.4	(14.4)	—	—	不適用
— 本集團新生產基地的配置 (包括租賃物業裝修)	9.2	(9.2)	—	13.3	二零二四年底 ^(附註)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	4.5	(4.5)	—	—	不適用
在愛爾蘭都柏林及法國巴黎建立辦事處	3.0	(3.0)	—	—	不適用
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建立戰略人才中心	6.3	(6.3)	—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5.1	(5.1)	—	—	不適用
在歐洲進行業務發展及營運	13.3	(13.3)	—	—	不適用
	<u>110.0</u>	<u>(83.4)</u>	<u>26.6</u>		

附註：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三年年底前。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發展新生產基地的計劃因不確定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而推遲，並考慮到上文所披露的泰國新生產設施的發展，預計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的時間表將被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預計全面動用的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的最佳估計，並會根據市場狀況的未來發展而變動。

除上表所披露的計劃更改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認為計劃更改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並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計劃更改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Joseph Mac Carthy*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